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42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429.6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429.68	小 计	10,429.6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429.68	支 出 合 计	10,429.6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 教 育 收 费 ）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429.68	10,429.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本级	10,429.68	10,42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10,429.68							
	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1,860.44	1,860.44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0.44	1,860.44							
	03		污染防治	3,582.06	3,582.06							
211	03	01	大气	1,521.41	1,521.41							
211	03	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 治支出	1,060.65	1,060.65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0.00	3,04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 护	3,000.00	3,000.00							
	11		污染减排	1,947.18	1,947.18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 出	1,947.18	1,947.1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429.68		10,429.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10,429.68		10,42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10,429.6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0.44		1,860.44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0.44		1,860.44
	03		污染防治	3,582.06		3,582.06
211	03	01	大气	1,521.41		1,521.41
211	03	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0.65		1,060.65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0.00		3,04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0		3,000.00
	11		污染减排	1,947.18		1,947.18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47.18		1,947.1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42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429.6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10,42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429.68	小 计	10,429.68	10,429.6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429.68	支 出 合 计	10,429.68	10,429.6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429.68		10,429.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本级	10,429.68		10,42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10,429.6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0.44		1,860.44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1,860.44		1,860.44
	03		污染防治	3,582.06		3,582.06
211	03	01	大气	1,521.41		1,521.41
211	03	02	水体	1,000.00		1,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0.65		1,060.65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0.00		3,04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0		3,000.00
	11		污染减排	1,947.18		1,947.18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947.18		1,947.1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备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 无实际主体, 人员归属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 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数据为零。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429.68										10,429.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10,429.68										10,429.68
2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10,429.6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0.44										1,860.44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0.44										1,860.44
2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1,860.44										1,860.44
	03		污染防治		3,582.06										3,582.06
		01	大气		1,521.41										1,521.41
21	03	01	大气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89.54										89.54
2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710.27										710.2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	1	2	3	4	5	6

备注: 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报表数据为空。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报表数据为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429.6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429.6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收入预算 10429.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429.6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04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 2018 年待安排预算均由自治区财政代编，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支出预算 10429.68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预算，占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无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我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反映部门待安排预算，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由我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直接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29.6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29.6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待分配项目支出预算。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29.68 万元，无基本支出预算，均为项目支出，与上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9875.91 万元，增长 1783.4%。主要原因是：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无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为全口径预算，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反映部门待安排预算，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由我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直接下达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由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执行数中。三是2018年预算执行数553.77万元，为自治区财政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于央企，不在自治区财政预算单位内，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29.68万元，按拨款结构划分：2110199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860.44万元，占17.84%；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1521.41万元，占14.59%；2110302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1000万元，占9.59%；2110399节能环保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060.65万元，占10.17%；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40万元，占0.38%；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3000万元，占28.76%；211110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1947.18万元，占1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2019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10429.6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875.91万元，增长1783.4%。其中：

1. 2110199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860.44万元，用于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项目预算。

2. 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1521.41 万元，用于“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项目预算 89.54 万元，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项目预算 710.27 万元，“乌-昌-石”地区行业对空气 PM2.5 的影响研究项目预算 21.6 万元，全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项目预算 700 万元。

3. 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 1000 万元，用于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预算。

4. 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0.65 万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项目预算 1000 万元，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项目预算 60.65 万元。

5. 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40 万元，用于 2019 年新疆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支撑项目预算。

6. 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 3000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

7. 2111103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 1947.18 万元，用于 2019 年节能减排专项项目预算。

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反映部门待安排预算，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由我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直接下达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由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未反映在我厅本级预算执行数中。二是 2018 年预算

执行数 553.77 万元，为自治区财政下达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央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因该单位属于央企，不在自治区财政预算单位内，项目预算由我厅本级账户过渡支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无基本支出预算。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发〔2018〕17 号”文件要求，指导各地以区域环评为工作平台，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深入总结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及青海省区域环评、“三线一单”编制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 号），并抄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求新疆等 19 省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安排财政预算，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区域环评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860.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60.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1 月

（二）“乌-昌-石” “奎-独-乌” 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昌石区域 2017 年冬季空气质量强化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162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新政发〔2018〕66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乌-昌-石” “奎-独-乌”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不断改善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2019-2020 年兵地联合加强今冬明春“乌-昌-石” “奎-独-乌” 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的工作经费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9.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9.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 月-11 月

（三）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2年）》（新政发〔2018〕66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10.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10.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四）全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环办监测函〔2018〕337号）“开展地方建设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超级站数据直联网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所有站点原始数据实时直传总站”要求，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状态转换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857号）文件，要求各省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辖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状态转换工作，并于2019年1月1日发布状态转换后的监测数据。为推进我区非国控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联网工作，切实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由

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全区80个区控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和监测状态转换工作迫在眉睫。

预算安排规模：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五）“乌-昌-石”地区行业对空气PM_{2.5}的影响研究（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以下简称“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及时指导重点区域完成污染治理工作。2018年，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编制《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和《“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乌-昌-石”区域已作为新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重点污染防治和

重点关注地区。拟开展"乌-昌-石"地区行业对空气PM2.5的影响研究,制定了《"乌-昌-石"地区行业对空气PM2.5的影响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11 月

(六)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 9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11 月

(七) 2019 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技术支撑项目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2019 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技术支撑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执行我区“1+3+3+改革开放”政策中“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 号), 以及自治区“十三五”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

大项目实施，规范我区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号）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7]32号）要求，我区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提出，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环境保护，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八）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九）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8〕5号）要求、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方案及环境管理需求。相关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23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8〕5号）

预算安排规模：60.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0.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十）2019年新疆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支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部《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预算安排规模：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十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09】36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十二）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新政发〔2018〕66号）《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947.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47.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均为零。2018 年也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数据无差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无实际主体，人员归属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无单独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无基本支出预算。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相关数据为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相关数据为零。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资产总额 99.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9.57 万元，占 100%，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没有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429.6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0.44	其中: 财政拨款	1860.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1、建立一套覆盖新疆全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明确一套以“三线”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建设一套衔接共享的信息管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2019年	
	数量指标	构建“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			1套	
		提交《新疆“三线一单”成果图集》			1项	
		提交《新疆经济社会环境综合分析专题研究报告》			1项	
		提交《新疆生态空间识别专题研究报告》			1项	
		提交《新疆水环境质量底线专题研究报告》			1项	
		制定并印发“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1项	
		制定并印发“三线一单”技术方案			1项	
项目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保护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长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乌-昌-石”“奎-独-乌” 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 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自治 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54	其中: 财政 拨款	89.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和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为目标,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通过重点区域内兵地环保部门执法联动、交叉互检的方式, 在环境监测、监察、污染源监控等部门的紧密配合下,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调查、检查企业比例				95%
		现场检查、督查、稽查事件比例				95%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报告				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长期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率				70%
		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8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3)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0.27	其中：财政拨款	710.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新政发〔2018〕66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确定的2019年任务目标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比例			0.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比例			0.1%	
重污染天数比上年减少天数			3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全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1、完成《重点区域生活源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初步研究报告》；2、完成《乌昌地区工业源环境监管与应急对策研究报告》；3、完成《乌昌地区工业源环境监管与应急对策建议报告》。建立区控点位信息共享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开展 184 个降尘点位正常监测			184 个	
		开展空气自动站运维通报			≥4 次	
		完成全区非国控空气自动站事权上收			≥80 个	
	质量指标	降尘监测有效数据获取率			≥90%	
		空气自动站有效数据获取率			≥90%	
项目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实现全区区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发布			80 个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满意度			>95%	
		生态环境部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5)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乌-昌-石”地区行业对空气 PM2.5 的影响研究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	其中: 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采用 WRF-CMAQ 空气质量模式, 结合溯源模式开展“乌-昌-石”地区地区行业 PM2.5 来源模拟, 分析能源、工业、农业、民用、道路、非道路, 扬尘和自然排放等重点行业排放对地区首要污染物 PM2.5 浓度分布的影响; 并辅助以碳同位素示踪技术和电镜技术, 以乌鲁木齐市为例, 对行业污染源进行定性实验分析。根据地区各行业对 PM2.5 浓度分布的贡献, 按月份、季节(采暖季和非采暖季)分析各重点污染行业对 PM2.5 浓度控制影响, 提出相应的控制建议对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样品采集目标按时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PM2.5 样品采集数			约 100 个	
		编制地区空气 PM2.5 行业贡献评估报告			1 份	
		地区 PM2.5 重点行业源种类统计率			≥80%	
		设定乌鲁木齐重点企业 PM2.5 采样点位			≥10 个	
	质量指标	设备仪器采购验收通过率			≥90%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行业企业参与 PM2.5 大气污染防治活动参与度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乌昌石地区 PM2.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6)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	其中: 财政 拨款	9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河流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6.4%	
		保持全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			≥92.9%	
		保持全区湖库点位水质优良率			≥65.6%	
		保证湖库劣V类水质控制比例			≤2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7)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技术支持项目（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2019年度全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审查地/州/市项目储备库建设与年度实施方案，严格把关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批复或下达即能实际使用，并建立年度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年度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科学有效使用。按照自治区环境厅部署，开展我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区环境保护及专项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储备库与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报告			1份	
		进行地/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信息技术审核			≥3次	
		开展项目储备库审核次数			≥2次	
		完成地/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与评估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地/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与评估数据准确度			≥90%	
		地/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信息合格率			≥90%	
项目内容合格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审核成果效应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审核结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 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和危险废物得到基本管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历史含油污泥处置情况化验分析报告				2019年12月底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2019年采样任务				2019年12月底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风险筛查及后续工作				2019年3月底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工作				2018年12月底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次数				5次
		开展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10次
		完成历史含油污泥处置情况化验分析报告				1份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数据				≥1
	质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收集率				>90%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数据通过率				>80%		
项目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吃得安心, 住得放心				长期
		为土壤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长期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有效提高
		提高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				较为显著
	生态效益指 标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 防范环境风险				进一步改善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避免发生涉重金属污染事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65	其中: 财政拨款	60.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重点区域生活源锅炉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初步研究报告》； 2、完成《乌昌地区工业源环境监管与应急对策研究报告》； 3、完成《乌昌地区工业源环境监管与应急对策建议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编制对策建议报告			1份	
		初步提出重点区域生活源锅炉污染物优化减排方案			1份	
		提交研究报告			2份	
		制定重点区域生活源锅炉污染物排放清单			1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			积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0)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新疆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支撑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 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全面排查我区 15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和 14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全面梳理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基本信息、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台账, 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严肃追责问责, 落实管理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作总结			1 份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率			≥100%	
项目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人类活动的持续下降, 相关技术、 人员能力得到提高			长期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找准问题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 标	摸清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及生态系统动态变化状况及管理 短板			不断提升	
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1)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 1: 拟支持全疆 14 个地(州、市)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目标 2: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畜禽粪便处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村容村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村庄污染防治能力得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				6 万人
		整治后村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整治后村庄生活污染处理率				≥60%
		整治后畜禽粪便处理率				≥70%
		支持村庄数量				50 个
		支持地州市数量				14
	质量指标	整治后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				长期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控制农村环境污染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地州待分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7.18	其中: 财政拨款	1947.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新政发〔2018〕66号)《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要求,持续推进自治区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标	确定的2019年任务目标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氨氮排放总量较上年下降比例			5.97%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比例			0.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比例			0.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上年下降比例			3.82%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涉及到的功能科目解释：

1. 211019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3. 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 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5. 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6. 2111103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三线一单”：是指由地方政府组织，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PM2.5：又称细颗粒物，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2019 年 1 月 29 日